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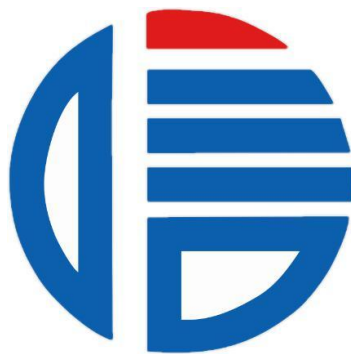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2026年度装
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5

采购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0014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SLWX-2026-50



采 购 人：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1、总则		21
2、磋商文件		24
3、响应文件		24
4、响应文件提交		26
5、磋商开启		27
6、磋商		27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三、供货要求		6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5
1、评审方法		75
2、评审标准		75
3、评审程序		75
4、评分标准说明		7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附件 1: 投标函	9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7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8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5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107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8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9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110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111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2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3
附件 14: 其他材料	11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1、总则		21
2、磋商文件		24
3、响应文件		24
4、响应文件提交		26
5、磋商开启		27
6、磋商		27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三、供货要求		6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5
1、评审方法		75
2、评审标准		75
3、评审程序		75
4、评分标准说明		7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附件 1: 投标函		9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7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8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5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107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8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9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110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111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2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3
附件 14: 其他材料	114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0379-63892878
代理机构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23029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有 ☒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1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 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响应无效。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 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 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但在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 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 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15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60210.00 元
- 最高限价: 6602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西工政采磋商 (2026)0014 号-1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660210.00	66021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拟采购装备为个人防护装备、破拆救援器材、救生照明设备、水域救援装备、通信指挥器材等,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交货地点: 洛阳市;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7月3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4. 各供应商须独立、合规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严禁委托中介机构代做、批量统一制作标书、多家供应商抱团投标；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违规情形，相关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4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892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1-501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02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02906

2026年07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64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8928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1-501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230290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15
1.1.8	采购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0014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为依据。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66021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设计、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在规定盖单位章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 人，专家<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暗标要求	1、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 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

		“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2.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2.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1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4	其他	1) 在确定成交人后5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如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适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无需到开标现场），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招标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增加最多不超 2 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2.3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消防大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拟采购装备为个人防护装备、破拆救援器材、救生照明设备、水域救援装备、通信指挥器材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交货地点：洛阳市；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消防头盔	黄	▲1、黄色外翻半盔式头盔。 ▲2、结构组成：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可安装照明灯。 3、下颏带：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宽度不应小于 20mm，同时搭配有快速调节功能，装配快速插扣。 4、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具有防结雾性能，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应超过 90°。 5、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复合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结构，外层颜色与战斗服匹配，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可快速拆卸安装，披肩的缝制线路应顺直、整齐、牢固，明暗线每 3cm≥12 针，每顶头盔备用披肩不少于 2 块。 6、帽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帽壳外表面前端正中位置粘贴立体阻燃浮雕式消防救援徽，并粘贴有 360° 可视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不应小于 30mm。 7、每顶徽标备用不少于 2 个。 8、帽壳材质：采用质地坚韧，具有阻燃、防水、耐热、绝缘、耐寒、耐冲击、耐热辐射性能的材料制成。 ▲9、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	(件套)	30

			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不应超过 3780N，帽壳无碎片脱落，帽托及帽箍与帽壳连接机构无损坏或断裂。 10、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不应超过 1.5kg。 11、阻燃性能：下颚带、披肩损坏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12、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2	消防头盔	红	▲1、红色外翻半盔式头盔。 ▲2、结构组成：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可安装照明灯。 3、下颚带：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宽度不应小于 20mm，同时搭配有快速调节功能，装配快速插扣。 4、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具有防结雾性能，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应超过 90°。 5、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复合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结构，外层颜色与战斗服匹配，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可快速拆卸安装，披肩的缝制线路应顺直、整齐、牢固，明暗线每 3cm≥12 针，每顶头盔备用披肩不少于 2 块，。 6、帽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帽壳外表面前端正中位置粘贴立体阻燃浮雕式消防救援徽，并粘贴有 360° 可视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不应小于 30mm。 7、每顶徽标备用不少于 2 个。 8、帽壳材质：采用质地坚韧，具有阻燃、防水、耐热、绝缘、耐寒、耐冲击、耐热辐射性能的材料制成。 ▲9、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不应超过 3780N，帽壳无碎片脱落，帽托及帽箍与帽壳连接机构无损坏或断裂。 10、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不应超过 1.5kg。 11、阻燃性能：下颚带、披肩损坏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	(件套)	10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12、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3	消防腰斧		1、功能：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 2、材质：斧头和斧柄用整块钢材制成。 3、结构：由斧、锯条刀、斧套等组成，腰斧采用一体设计，除锯条刀外，其他不可拆卸。 4、外观：整斧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洁，不会有裂纹、毛刺、凹痕或有害杂质等缺陷。平刃、柄刃和斧柄轴在同一平面上，整斧各部分对称于该平面。 5、重量：$\leq 1.0\text{kg}$。 6、锯条刀：采用 BIM 双金属材质，厚度 3-8mm，齿距 1.8-3mm；刀头为尖头，可与斧柄处牢固连接。 ▲7、整斧长(mm)：285±0.5。 ▲8、钢材硬度：不低于 HRC48-56 不锈钢钢材。 9、平砍性能：消防腰斧平砍应能砍断直径 6.5mm 的 Q235A 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0、抗冲击性能：消防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损伤。 11、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630-2023 消防行业标准。	(件套)	15
4	消防手套		1、功能：主要用于手部和腕部防护，具有多层结构紧凑，手套内衬穿、脱过程中不能滑出，舒适、灵巧、方便等特点。 ▲2、结构：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部分组成。 ▲3、材质：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耐热、耐切割、耐穿刺、防水、防化、防静电、舒适等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geq 28\text{cal/cm}^2$。手套手掌、手指部位设置耐磨、防刺材料。 ▲4、防水性能：手套浸入水中进行伸握动作 $\geq 1\text{h}$，手套整体防水不渗漏，浸湿后易穿戴。防水层按照标准要求，1h 内不得出现相应化学品渗漏。 5、主要性能：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 50.8mm 的 360° 反光标志	(件套)	20

			带,手腕部要同时具有松紧带和粘扣;30S 内 3 次拾取直径 $\leq 5.0\text{mm}$ 钢棒;耐磨性能 ≥ 8000 次;穿戴时间 $\leq 3\text{S}$ 。		
5	消防安全腰带		1、由织带、带扣、D 型环和移动板等组成,主要采用高强尼龙和铝合金材质(或性能相当的材料),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 D 型环设计。 2、外观:织带藏蓝色,带扣、D 型环:铝本色;保护盖、移动板、收带扣:颜色为黑色;缝线:颜色为灰色;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安全带零部件安装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油污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金属配件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3、消防安全腰带(插杆式)参数: (1)织带。尼龙 66 材质(或性能相当的材料),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规格为宽 $70\text{mm} \pm 0.5\text{mm} \times$ 厚 $2.5\text{mm} \pm 0.5\text{mm}$,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形。 (2)带扣。铝合金材质(7075 或性能相当),阳极氧化处理工艺,规格为长 $96\text{mm} \pm 0.5\text{mm} \times$ 宽 $90\text{mm} \pm 0.5\text{mm} \times$ 厚 $6\text{mm} \pm 0.5\text{mm}$。 (3)杆针。不锈钢材质(420 或性能相当),双杆针,杆针的长度$\geq 35\text{mm}$,直径应与带扣、杆针孔适配。 (4)D 型环。铝合金材质(7075 或性能相当),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 D 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 $100\text{mm} \pm 5\text{mm}$ 处;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 D 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 (5)杆针孔。不锈钢材质,直径 $12\text{mm} \pm 0.5\text{mm}$,距带尾部 $200\text{mm} \pm 5\text{mm}$ 处成双排六列型式向前等距排列。 (6)移动板。尼龙 66 材质(或性能相当的材料),规格为 $65\text{mm} \pm 0.5\text{mm} \times 95\text{mm} \pm 0.5\text{mm} \times 3\text{mm} \pm 0.5\text{mm}$。 (7)收带扣。尼龙材质,松紧带缝纫,宽度规格为 $20\text{mm} \pm 0.5\text{mm}$。	(件套)	40

			(8) 缝线。尼龙 66 材质（或性能相当的材料），颜色为灰色。 (9) 型号。分大、中、小三个型号，成品长度分别为 1400mm、1300mm、1200mm。 4、标签：永久性标签为耐磨水洗布，长 160mm±0.5mm×宽 60mm±0.5mm，缝于腰内侧。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等。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及《关于征求 17 式消防头盔等 8 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 号文件要求。		
6	消防员呼救器		▲1、佩带重量：≤300g（包括电池）。采用可充电电池，应设置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2、功能：具备预警、自动报警、手动报警（手动插拔卡片，正反两面应均可使用）、低电压告警等功能。主要用于消防员佩戴遇险报警，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低温等性能。要求呼救器整体性能强，使用 CPU 线路；静止报警时间 30S±2S，预报警时间 15S±1S。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强报警响度 3m 处≥105dB，连续开机时间≥100 小时，连续强报警时间≥600 分钟。 ▲3、防水性能：置于水深 1.5m 的容器内 2h，能够正常工作，并无水渗入。 4、配件：配专用智能间歇式充电箱，充电箱应具备短路保护功能，充电时间≤8 小时，要求充电箱有自动充满显示和数字电流显示。 ▲5、方位灯要求：呼救器兼具方位灯指示功能，方位灯亮度≥1000cd/m²，可视距离≥1500m，方位灯颜色为红色。带有安全锁扣。 6、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及 GB3836.1-2000《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_通用要求》和 GB3836.4-2000《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_第 4 部分》标准。	(件套)	30
7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结构：由 1 条轻型安全绳和 1 个轻型安全钩组成，并配备有绳包 1 个（绳包能与消防员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绳包颜色为藏蓝色），	(件套)	15

			下降器 1 个, 卷绳器 1 个, 锚点扁带 1 条, D 型钩两个。 2、材料: 整条安全绳采用间位芳纶材料制成, 安全绳为包芯绳结构, 内芯由芳纶长丝制成, 保护层由芳纶长丝、荧光纱和反光纱制成, 安全绳应具备在暗光环境下可被识别或定位的功能, 便于夜间救援使用; 安全绳的两端采用绳环结构收尾, 缝纫时用芳纶细绳扎缝 50mm 以上, 在两端均热封并包裹塑料护套, 增加耐磨性; 绳包为芳纶阻燃材料, 且有反光条, 长度不超过 25 厘米, 宽度不超过 20 厘米, 绳包与腰带连接处应有收紧装置; 轻型安全钩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3、性能: ▲ (1) 轻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geq 20\text{kN}$; ▲ (2)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 10% 时, 安全绳的延伸率应 1%-10%; ▲ (3) 轻型安全钩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在开口闭合状态时, 轻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27\text{kN}$, 在开口打开状态时, 轻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7\text{kN}$, 轻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7\text{kN}$。 ▲4、安全绳长度: ≥ 20 米, 直径: $\geq 8\text{mm}$, 经 $3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时, 安全绳不会出现融熔、焦化现象。$4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geq 1.30\text{KN}$ 负荷环境下至少承载 350s 不出现断裂现象;$6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geq 1.30\text{KN}$ 负荷环境下至少承载 50s 不出现断裂现象。 5、产品经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 GB/T6461-2002《盐雾试验 国标》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并应保持原有性能。		
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夏季	▲1、功能: 用于身体防护, 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 且具有永久性标签。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等性能, 整体热防护性能 $\text{TPP} \geq 28\text{cal/cm}^2$, 服装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 无烫黄、水渍、亮光; 衣领平服、不翻翘; 对称部位基本一致; 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服装整体接缝经、纬向断裂强度$\geq 650\text{N}$。	(件套)	40

			▲2、结构：采用三层结构，分别为外层面料、防水透气层、舒适层，背部设有风琴褶，采用空气隔热原理。 3、重量：≤3Kg。 4、材质：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外层面料性能：采用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优于同性能阻燃面料，面料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19-4013TCXDarkNavy，色牢度≥3 级（满足 GB/T25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标准）。面料经多次洗涤、揉搓不起球、不起毛。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缩水率：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表面抗湿性能≥3 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650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300N；色牢度：耐光色牢度≥3 级。 ▲（2）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 PTFE 膜。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10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尺寸变化率≤4%，纬向尺寸变化率≤2%；耐静水压性能≥50kPa；透湿率≥5000g/（m²·24h）；拒油性能≥3 级。 ▲（3）舒适层：采用阻燃材料，舒适层面料柔软、舒适，材料强度高。管状中空结构或同性能优于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纬向尺寸变化率≤3%；断裂强力：经向≥400N，纬向≥300N。 ▲（4）反光条：采用透气型反光条，续燃时间 0s，无熔融、低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 5、配饰性能： （1）拉链：灭火防护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应不小于 8 号，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拉链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		
--	--	--	--	--	--

		拉链。 (2) 魔术贴：剪切强度$\geq 7.5\text{N/cm}^2$，剥离强度$\geq 1.6\text{N/cm}$；抗疲劳性能：离合 1000 次后，剪切强度$\geq 6.6\text{N/cm}^2$，剥离强度$\geq 1.4\text{N/cm}$；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3)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厘米宽度含橡筋丝量 12~14 条，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 (4) 反光标志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不应小于 50mm 的“黄银黄”组合色透气型反光标志带。 6、结构： (1) 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200mm。 (2) 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 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4) 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反光带。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5) 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times$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times$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6) 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7) 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8) 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	--	---	--	--

		(9) 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拈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10)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11) 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袪。 7、标识：按每1套服装配备3套标识，岗位职别数量与采购方沟通。 (1) 胸部标识：左胸佩戴19消防软胸徽，右胸佩戴消防员胸部标识，胸部标识正面图案由消防救援标志、“119”数字、岗位职别（包括班长、战斗员、通信员、安全员、供水员、摄像员、驾驶员、战保员）等元素组成；胸部标识背面均印有血型信息。 (2) 左臂标识：为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班长、战斗、通信、安全、供水、摄像、宣传、信息、战保、文书等。 8、背部印字：服装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应急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70mm×85mm，字间距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30mm处。反光带下方30mm处印制总队、支队单位信息，字数不超过7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四个字和五个字时每个字大小50mm×55mm，字间距15mm；六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5mm×55mm，字间距10mm；七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0mm×55mm，字间距8mm。 9、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要求。		
9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功能：是消防员灭火作业时佩戴的用于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备。 ▲2、外观型号：头套颜色为黑色针织物，头套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 ▲3、材质：采用芳纶等本质阻燃材料，原材料使用原浆染色，面部应采用松紧设计，便于与空气呼吸器全面罩配合使用。 ▲4、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0s，且不应有熔	(件套)	40

			融滴落现象。 ▲5、热稳定性能：沿直向和横向的尺寸变化率$\leq 10\%$，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6、抗起球性能：起球等级≥ 3级。 7、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和横向的收缩均$\leq 5\%$。 8、甲醛含量：无。 9、异味：不应有霉味，高沸程石油味，鱼腥味，芳香气味等异味。 ▲10、单位面积质量：保护区域采用单层面料的头套，面料单位面积质量$\geq 400\text{g/m}^2$。保护区域采用两层或两层以上面料的头套，面料的单位面积质量$\geq 200\text{g/m}^2$。 11、缝纫线耐高温性能：应无熔融，碳化迹象。 12、接缝强力。接缝强力$\geq 185\text{N}$。 13、质量。头套的质量$\leq 200\text{g}$。 14、头套的前部和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的长度不应小于200mm，头套内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长度不应小于130mm。 15、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胶靴黄色	1、结构： ▲（1）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 ▲（2）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 （3）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 2、颜色：为黑色和黄色（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Black6C，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7408C，靴跟银色反光标识潘通色号为PANTONECoolGray8C，色差≥ 3级）。 3、材质：整体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 ▲（1）靴帮、靴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其中，靴帮防切割层采用经2纬3棉帆布，经2用21S双股标准全棉，纬3用7S单股标准全棉。	（件套）	40

		▲ (2) 包头应为铝质防砸包头或同等防护能力的复合材料包头。 ▲ (3) 鞋底防穿刺层应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材料。靴后跟设有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块上, 复合的银色三角形阻燃反光标志带。 (4) 靴内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鞋垫, 后跟结构应能够分散脚部冲击地面时的震荡波, 可有效吸收地面冲击力, 在足心处采用足弓支撑设计和不采用足弓支撑设计的鞋垫各 2 双。 4、性能: (1) 防护胶靴还具有防水、防刺、防砸、防化学药品及隔热、电绝缘等性能。 (2) 消防胶靴从靴内跟底部至靴帮后部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为 300mm(±5mm); 靴筒口采用倾斜式设计, 由前往后向下倾斜, 前后高差 20mm(±2mm); 靴帮上设有胫骨、踝骨和跖骨保护层, 靴后跟部设有反光标识, 筒口和靴底各设围条。 ▲ (3) 整靴防水性能: 灭火防护胶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 水面距靴筒开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 (25±3) mm, 经 4h 后, 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 (4) 防砸性能: 灭火防护靴靴头分别经不少于 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不少于 23kg, 落下高度不少于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 其间隙高度均不应小于 15mm。 (5) 抗刺穿性能: 灭火防护靴外底的抗刺穿力不应小于 1100N。 (6) 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 泄漏电流不应大于 3mA。 (7) 隔热性能: 灭火防护靴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 30min 时, 靴底内表面的温升应不大于 22℃。 ▲ (8) 阻燃性能: 灭火防护胶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其损毁长度不应超过 100mm, 离火自熄时间不应超过 2s, 且不应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5、质量: 255 码整双靴总质量不应超过 2.5kg。 6、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	--	--	--	--

1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结构：主要由高压空气瓶与气瓶开关、减压器、快速接头、正压型空气供给阀、正压型全面罩、气源压力表、余气报警器、近耳报警哨、中压安全阀、正压呼气阀、背托、肩带、腰带等部件组成，同时，配备他救接口及他救管路（含简易面罩）（他救导管不小于1.2m）。 2、外观 （1）空呼器上的裸露部件，即可能在使用中受到撞击的部件，不得使用铝、镁、钛及其合金等材料制作。 （2）空呼器上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材料应对皮肤无刺激、对人体健康无害。 （3）压力表视窗应采用在破裂时不产生碎片的材料制造。 （4）气瓶瓶阀的安装位置及设计应方便佩戴者开启和关闭。 （5）压力表在气瓶瓶阀打开后显示气瓶压力，其安装位置应方便佩戴者观察压力值。 （6）佩戴者可能触摸到的部件表面应无锐利的棱角和毛刺。 3、性能： （1）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不低于ExiaIIC3。 （2）材料阻燃性能：不应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0s。 ▲(3)气密性能：试验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的下降不应大于1MPa；非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2倍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中压导气管经3MPa的气压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4)动态呼吸阻力：在30~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500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1000Pa；在2~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500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700Pa。 ▲(5)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呼	(件套)	15
----	------------	---	------	----

		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1000Pa。 (6)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1000Pa。 ▲(7)耐辐射热性能: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的下降不应大于2MPa;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500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1000Pa。 (8)静态压力:不应大于500Pa,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9)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5.5(±0.5)MPa时,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连续声响警报至少应以90dB(A)的声强持续15s。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60s,其声强峰值不应小于90dB(A),声响频率范围应在2000~4000Hz之间。之后,警报器应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1MPa为止。 (10)减压器性能:在30~2MPa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范围内。 (11)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12)供气阀性能: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13)压力表:机械压力表,表盘荧光显示,便于黑暗中读取数据。报警哨与压力表一体化,报警哨在肩部的前方,报警声≥90分贝。电子压力表可显示剩余气体压力、环境温度、气瓶可用时间等信息,并具有静止报警和手动报警功能。外壳应有橡胶防护套,量程的最低值为0,最高值不应小于35MPa,精度不应低于1.6级,最小分格值不应大于1MPa,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经24h水下1m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漏气量不应大于25L/min。 (14)高压部件强度:经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15)中压导气管:不应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		
--	--	--	--	--

		应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不应大于10%。试验结束5min后，应无可观察到的扭曲。经压力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16）气瓶：应采用气瓶自身自带压力表设计。 ①符合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为6.8L，公称工作压力不低于30MPa。 ②标签：气瓶上应标有“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执行标准号”等标识。 ③气瓶瓶阀：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37-45MPa。 4、佩戴质量：≤12kg。 5、保护套：气瓶、全面罩、他救面罩的保护套，采用藏青色或橘红色材料，材质为芳纶，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印制标识。为便于灭火救援现场指挥，藏青色和橘红色样品各提供1套，实际供货时藏青色保护套和橘红色保护套按照5比1配备。 6、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各类“O”型垫圈不少于10个，维修工具不少于10件套（内含：卡簧钳、活口扳手、开口扳、内六方、套筒等必须是维修空呼使用的专用工具）。 7、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气瓶容量符合6.8升技术要求。		
12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功能：具有防止冲击、锐物、热辐射、火焰以及防化学泡沫腐蚀等性能。标配全封闭护目镜，设可安装佩戴式照明灯的灯架。 2、结构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颌带、多功能滑轨等组成，滑轨处应配备金属头灯卡箍，帽箍可自由调节，适合不同尺寸头型使用。 3、帽壳由耐高温阻燃材质组成，应有抗冲击、耐高温、阻燃、电	（件套）	25

			绝缘等功能。 4、重量：不大于800g（不包括面罩和披肩等附件）。 5、颜色：橘红色和红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比例供货。 6、帽徽：配备不少于2个消防救援徽。 ▲7、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 8、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应能多点调节。 ▲9、阻燃性能：在温度为180°条件下，救援头盔边沿无明细变形、硬质附件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0、护目镜的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外侧具有防刮涂层，镜片颜色为透明色，绑带及边框为黑色。护目镜头戴宽度应不小于10mm；护目镜的质量应不大于150g，应有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耐高温、透光率高等性能。绑带1：2的备份 11、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部局统型要求。		
1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夏季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结构：单层设计，具有阻燃、耐磨、轻便、柔软，舒适、抗拉力强等性能。 2、面料：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颜色为潘通色号17-1456TpXTigerlily橘红色；单位面积质量200±10(g/m²)，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38mm、纬向损毁长度≤40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向≥980N、纬向≥970N；撕破强力：经向≥240N、纬向≥230N；接缝断裂强力≥775N；耐洗沾色、耐水摩擦及光色牢度4级；防静电性能：上衣0.08uC、下裤0.09uC；热稳定性能：收缩率≤1.0%，表面无明显变化；	(件套)	25
14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1、功能：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应有防水、防滑、防穿刺、防砸、绝缘、耐油、耐热、阻燃性能。 2、款式和材质： ▲（1）救援靴面料靴面为黑色阻燃防水头层黄牛鞋面革（厚度为≥2.0mm）、黑色阻燃防水帆布和热切橡塑材料，帮里为黑色针织布	(件套)	15

		复合泡棉，高腰系带、内怀设有拉链，鞋底衬有高强纤维复合的防刺穿垫且应有生物减震运动功能。 ▲（2）后脚跟采用六棱蜂窝减震结构，脚心处足弓支撑设计，确保作业过后能减少疲劳和脚疼，靴筒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方式，靴筒尺寸符合小腿生理结构，减少与小腿的摩擦。 ▲（3）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防刺等级参数$\geq 1600\text{N}$，满足 GB21148-2020 的标准。靴头内置玻璃纤维非金属包头，防砸等级≥ 200 焦耳。 3、性能要求 ▲（1）靴帮内侧应不少于 2 颗防水透气阀，透气性好。 （2）穿着应舒适，不磨脚。 ▲（3）防滑性能：始滑角≥ 15 度，应满足 GA633-2006 的标准要求。 ▲（4）救援靴靴帮撕裂强度$\geq 30\text{N}$，外底撕裂强度$\geq 5\text{KN/m}$，满足 GB21148-2020 的标准。 ▲（5）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且泄露电流$< 3\text{mA}$。 （6）皮靴内侧采用尼龙自动锁至拉链。 （7）整靴采用滑轮扣、D 型夹扣、六角扣，穿脱便捷，鞋带颜色为橘黄色。		
15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防爆等级：$\geq \text{EXib I I CT4Gb}$，检测依据应满足 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2、光源采用大功率 3WLED 光源，光效高，寿命长。 3、连续工作时间，强光≥ 5.5 小时，工作光≥ 12 小时。 4、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可替换的灯具应配备独立电池充电底座。 5、强光照度：2 米处最大照度$\geq 3500\text{Lx}$。 6、灯具在具备低电量警示功能的同时，具备不少于 4 段式 LED 电量指示装置使灯具的剩余电量，且低电压报警时间不低于 10S。	(件套)	30

			7、充电口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适用所有 USB 输出端口进行充电。 8、配有液晶显示屏，查看不少于灯具灯光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应具备通过通用数据接口（如 Type-C）及配套管理软件对设备信息进行写入和读取的功能（供应商中标后需向采购方开放通讯协议接口）。 ▲9、尾部开关要求具备佩戴手套情况下操作功能和强弱爆闪光的切换。尾部开关要求同时具有后方信号警示作用，信号指示灯可视距离需$\geq 1000\text{m}$。（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重量：$\leq 90\text{g}$。 ▲11、外壳防护等级 IP66/IP68（1.5 米、1h）。（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灯具的开关经不少于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保持完好。		
16	防水头灯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最高亮度≥ 300 流明。 2、高亮度模式下续航≥ 30 小时，低亮度模式下续航≥ 125 小时，可聚光照明，可泛光照明，可红色单株照明供夜间示警，头灯照射角度可调节。 3、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件套)	5
17	水域救援抛绳包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包体采用高强度面料； 2、绳体采用聚乙烯材质，长度≥ 30 米、直径 $(10\pm 1)\text{mm}$ 的水面漂浮绳，抗拉强度$\geq 950\text{kg}$； 3、绳包采用网眼布，可快速排出包内积水，设置 2 条反光带和 1 个可加装发光棒或化学发光器的弹性固定套； 4、绳包和绳均可浮于水面。	(件套)	1
18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构成：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靴子组成。	(件套)	3

		▲2、材质：为碳纤维防火布材料，由耐火纤维布、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组合而成。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面料表面平整，不应有破损、防护服外贴条应齐全，不应有部件欠缺。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 ▲3、性能： (1) 耐火焰温度$\geq 1000^{\circ}\text{C}$，能防护$\geq 1000^{\circ}\text{C}$的辐射热。 (2) 整体组合层面料抗火焰燃烧性能在 1000°C 的火焰上燃烧 30s 后，其内表面温升$\leq 25^{\circ}\text{C}$。 (3) 整体抗热性能在 1000°C 条件下, 30s 后内其表面温升$\leq 13^{\circ}\text{C}$。 (4) 外层面料性能损毁长度$\leq 20\text{mm}$，续燃时间 0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4、整套避火服的质量：$\leq 11\text{kg}$。 5、要求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同大小型号供用户选择。 6、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防高温手套	功能 1、具有隔热、耐高温、阻燃和防切割、防穿刺性能。 ▲性能 2、由铝箔或其他隔热材料制作而成。应符合以下性能参数： (1) 阻燃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的损毁长度$\leq 28\text{mm}$，续燃时间$\leq 2.0\text{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材料也无熔融，滴落现象。 (2) 整体热防护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热防护能力 (TPP 值)≥ 30.0。 (3) 耐热性能：整个手套和衬里在 $(260\pm 2)^{\circ}\text{C}$ 温度下保持 5min，其表面应无明显变化，且不应有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leq 5\%$。 (4) 耐磨性能：手套掌心面组合材料用颗粒度为 100 目的砂纸，在 9kPa 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3、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GB/T38306-2019《手部防护防热伤害手套》标准	(件套)	5
20	消防员防蜂服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功能：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	(件套)	5

			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配有具备开关功能的降温风扇，配备移动电源1块作为风扇供电电源。 ▲2、材质：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面纱≥120度视野，网眼细小蜂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3、性能： (1) 拉伸强度：md≥750N；cd≥400N；撕裂强度：≥50N。 (2) 耐热性能：120℃的温度下使用时间≥8h 不粘、不脆。 (3) 防刺性能：≥60N。 (4) 防割性能：≥2.0N。 4、每套防护服重量：≤3.5kg。 5、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50 米	1、直径：7.5~16.0mm（标称允差±0.5mm；常用8/11/12.5mm）	(件套)	3
22	消防通用安全绳	100 米	2、结构：包芯绳，主承重为连续纤维 3、颜色：多为橙/红，便于火场识别 4、长度：常用100m、50m（可定制） 5、材质：主流为聚酯/尼龙/芳纶（芳纶耐高温更佳） 6、破断强度：≥40kN（约4吨拉力） 7、延伸率：10%负荷时1%~10% 耐高温与环境性能 8、耐热（204℃）：5min 无熔融、焦化 9、高温承载（通用型G）-400℃、2.67kN：300s 不断 10、600℃、2.67kN：45s 不断 11、抗滑移：绳皮/芯滑移≤20mm 12、耐候：-40℃~+100℃性能稳定；抗老化、耐磨、阻燃 端部与标志 13、绳端：一端绳环，缝合≥100mm，热封+透明套管 14、信息条：绳芯含2mm宽贯穿信息条（含厂名） 15、标识：套管内永久性标志（型号/日期/标准号）	(件套)	2

			型号示例 16、通用型、直径 12mm、耐高温承载 与轻型绳区别（关键） 17、通用型：≥40kN，多用于双人/承重救援 18、轻型：≥20kN，多用于单人自救/逃生 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 光源类型：采用 LED 光源。 2. 照明模式：具备多种工作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通常包括： 3. 强光/工作光：满足远距离探照和近距离大范围作业的需求。 4. 聚光/泛光：部分型号支持聚光和泛光独立控制或切换，实现远近兼顾。 5. 警示/频闪：具备红蓝闪烁、SOS 求救信号或白光频闪等功能，用于现场警示和人员定位。 6. 照度与光通量：5m 处光照度值应≥750lx。 电池与续航能力 7. 电池类型：采用可充电锂电池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8. 续航时间：强光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间≥5 小时，工作光模式下≥10 小时。 9. 充电性能：支持快速充电，充满电时间通≤5 小时。充电接口多为 Type-C 或专用 DC 接口。 10. 电量显示：配备直观的电量指示装置，并具备低电压闪烁报警功能。 防护与安全等级 11. 防护等级：≥IP68 等级，能在水下 1.5 米深处正常工作 1 小时。 12. 防爆等级：≥ExdiaI ICT6Gb，确保在危险环境中安全使用。 13. 抗冲击性：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阻燃工程塑料，能够承受≥1.5 米高度跌落至混凝土地面的冲击而不损坏。	(件套)	5

			结构与便携设计 14. 重量与尺寸：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 15. 携带方式：多种的携带方案，包括手提、肩挎背带、磁力吸附等。 16. 方位指示：灯具尾部通常设有高穿透性的红色方位灯。		
24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50 米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件套)	2
25		100 米	1、可漂浮于水面，标识明显反光处理，不吸水，拉力强，抗老化，防腐蚀，采用复合高强轻质纤维双层编织； ▲2 、最小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延伸率 $\leq 6\%$ ； 3、长度： ≥ 100 米；直径： $\geq 12\text{mm}$ ； 4、当承重达到最小断裂强度的 10%时，延伸率 $\geq 1\%$ 且 $< 10\%$ ； 5、绳上以 5 米为单位进行标识； 6、经 48 小时的漂浮性能试验，绳漂浮在水面上； 7、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件套)	2
26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主要功能：用于单兵紧急救援使用（配备 72h 物资）。 ▲1 . 背部设置可减轻负重感的背负系统； 2. 上部设置防尘防水盖，底部设置睡袋仓，与包内结构分离； ▲3 . 容量 $\geq 65\text{L}$ ； 4. 面料：采用 PU 材质（或优于该材质）； 5. 里料：采用高强度尼龙材质（或优于该材质）； 6. 织带：采用高强度尼龙织带（或优于该材质）； 7. 背架：采用超轻便材质（或优于该材质），具有减震效果，最大负载能达到 $\geq 200\text{kg}$ ； 8. 肩带：采用网布肩带（或优于该材质），可根据身高调节，左右设置两个悬挂点； 9. 护腰：采用柔软网布（或优于该材质）； ▲10 . 反光条：采用高亮反光条，围绕背包正面轮廓，线条式分布； 11. 拉链：采用 TPU 防水拉链（或优于该材质）；卡扣：采用 PVC 材质（或优于该材质）；	(件套)	10

		12. 包体设置可更换式的消防员个人信息标识卡卡位; ▲13. 包内配物品清单: 指南针、多功能刀具、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含三角巾, 安全别针, PBT 弹性绷带, 剪刀9MM, 消毒纱布包, 乳胶止血带, 无纺布胶带, 酒精片, 创可贴, 碘伏片, 镊子, 急救外包, 医用棉签)、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 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指南针、密封舱, 高频口哨、手电筒、雨衣、水质净化片1 瓶、蚊虫药、速干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折叠多功能锹等; 所有物品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14.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7	漏电探测仪	1、符合 GB/T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外观质量: 各部件外观平整, 无较大变形, 连接部位光顺, 连接牢固, 无松动。 产品警示标志、操作指示牌等设置于明显的位置, 字迹清楚, 安装牢固、端正。 3、设备安全要求: 设备各操作开关、控制装置应灵活可靠。易接触到的部位应没有会导致人员伤害的尖棱、尖角、锐边等。 4、测试方式选择: 具有高感和低感、准确对点三种测试方式选择, 在5m 内测量到任何方向的漏电源头。 5、棒长: ≤550mm。探测电压频率范围: 20~100Hz, 使用温度范围: -30~50° C。 6、外壳材质: 由硬塑胶制成。 7、警报方式: 在无照明的情况下使用, 当棒测试到有漏电时, 前端会有灯光闪烁, 并伴随着警报声, 越靠近漏电源头, 灯光闪烁越快, 且警报声越响。 8、检测距离: 探测潮湿土地上横置的120 伏交流电导体距离为: 0.3±0.1 米。	(件套)	4

			9、工作电压：120V/60Hz 或 220V/50Hz。 10、重量：≤600g。		
28	手动破拆工具组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 技术参数：单人操作，手柄防滑设计，工具头可拆卸更换并实现多种用途；用于门窗的手动破拆，砖瓦、薄型金属破碎，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完成凿撬切等工作。 ▲2、便携式。 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3、性能： ▲（1）伸缩冲击撬杆： 伸张长度：≥960mm； （2）拔钉器： 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长≥300mm； （3）金属切割器： 撕开铁皮（汽车、飞机），长≥300mm； （4）鹰嘴撬： 撬开门窗，撬掉，长≥200mm （5）阔斧： 砍开木门，宽≥90mm （6）V 型凿： V 型设计不易滑出切口，冲击切割防盗门、飞机、车体等，长≥460mm （7）平凿： 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长≥460mm （8）尖凿： 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长≥380mm； 4、配备便携式箱体，方便携带使用。	(件套)	1
29	绝缘剪断钳		1、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绝缘剪断钳用于剪断灾害现场的带电设备，抗电压能力≥5000V，开口距离≥2cm。	(件套)	6
30	多功能刀具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折合长度：≥10cm 2、重量：≤250g 3、材质：优质不锈钢 4、功能：尖嘴钳、标准工具钳、钢丝钳、开罐器、开瓶器、附件连接器、锥刀、锯齿刀(可锯绳索)、主刀、小一字起子、大一字	(件套)	15

			起子、锉刀、尺子等。		
31	灾害救援携行背囊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应急救援携行背囊主料采用 1680D+600D 高强尼龙材质（或性能相当的其他材质），提供面料检测报告。 2、杜邦面料抗耐磨、防撕裂、抗老化、防潮、防水、阻燃。 ▲3、应急救援携行背囊主包容积≥90L，携行背囊重量≤2.1Kg。 4、背囊内外设计合理，背夹按人体的形态设计适合远程背负。	(件套)	10
32	中压分水器	两分	1. 符合 XF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 高压分水器。 2. 进水口为 1 个 80mm 快速接口，出水口为 2 个 65mm 快速接口，工作压力：2.5MPa。 3. 铝硅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 4. 螺旋式阀门，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5. 加装手提（环式）装置，配备易损件。	(件套)	6
33		三分	1、符合 XF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 ▲2、进水口为 1 个 80mm 快速接口，出水口为 3 个 65mm 快速接口，工作压力：≥2.5MPa。 3、材料：铝硅合金，金属模浇铸。 4、螺旋式阀门，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5、加装手提（环式）装置，配备易损件。	(件套)	12
34	消防拉梯	挂钩梯	1、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材质：竹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 3、技术参数（mm）：高 4100±10，宽 300±2，厚 495±3，梯蹬间距 340±2。	(件套)	3
35		15 米金	比武竞技、高强度实训、快速架设；超轻、防锈、防侧滑、安全	(件套)	2

		属拉梯	锁止 1. 15m, 自重约 55kg 2. 航空级铝合金、一体成型 3. 承重不低于 150kg、快速升降 4.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36	40 水枪	直流	符合 GB8181-2005 《消防水枪》。 由开关、流态调节器、流量调节器、转轴式方向套组成, 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 可实现直流、开花水流等多种喷射方式, 铝合金材质。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 流量 4 档可调 L/s: 2/2.5/3.5/4。 1、额定工作压力: $\geq 0.6\text{MPa}$ 。 2、额定直流流量: $\geq 4\text{L/s}$; 3、喷雾角: $0^\circ \sim 100^\circ$; 4、有效射程: $\geq 26\text{m}$; 5、接口口径为 DN40; 6、重量 $\leq 1.2\text{kg}$ 。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件套)	4
37	40 水带		1. 材质: 外层-高强度涤纶工业短纤 内层采用聚醚型聚氨酯 (TPU) 材料 (或性能相当的材质) 2. 标准: 国标 GB6246-2011。 产品参数 3. 口径: $\varnothing 40\text{mm}$ 4. 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5. 轴向延伸率: $\leq 4.0\%$ 6. 爆破压力: $\geq 6.0\text{Mpa}$ 7. 直径膨胀: $\leq 4.0\%$ 8. 内、外层附着强度: $\geq 30\text{N}/25\text{mm}$ 9. 输送物质: 常规水源、泡沫混合液 10. 接口捆扎: 配护套保护, 成品无渗漏、爆破或滑脱。	(件套)	16

			11. 性能特点 使用安全可靠, 重量轻、耐压高、耐磨损、耐老化、耐低温、耐油、耐酸碱、抗水解、应采用快速接口设计。		
38	40 水枪	多功能	1. 公称通径: 40mm。 2. 额定流量: $\geq 4.0\text{L/s}$ 3. 工作压力: 4.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6\text{MPa}$。 5.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射程: 6. 直流射程: ≥ 32 米 7. 喷雾射程: ≥ 15 米 8. 功能模式: 具备直流、喷雾(开花)和关闭等功能 9. 流量调节: 可设置多个流量档位 10. 水幕功能: 喷射出扇形水雾, 形成水幕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件套)	4
39	三分水器 65 转 40		1. 符合 XF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 2. 本体: ZL104 铝合金材质, 低压铸造工艺, T6 均匀化热处理。 3. 手柄开关: 锻造工艺, 铝镁合金 6082 材质, 表面阳极氧化, 激光镭射"开"→"关"字样。 4. 提手: T 型包胶, 不锈钢螺母固定。 5. 橡胶密封件应采用耐油橡胶, 所使用的 O 形密封圈应符合 GB/T3452.1 的规定。 ▲6. 重量 (kg): ≤ 2.6 7. 进水口: 65mm 卡式雌接口 8. 出水口: 2 个 40mm 卡式雄接口 9. 工作压力 (MPa): ≥ 2.5 10. 耐压强度 (MPa): ≥ 6.0	(件套)	3
40	手持对讲机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 工作频率: 350-390MHz	(件套)	20

		2. 信道数量: ≥ 1024 3. 信道间隔: 12.5kHz/25kHz 4. 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h}$ 锂电池 环境指标 5.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6.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7.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8. 冲击及振动: MIL-STD-810C/D/E/F/G 接收规格 9. 频率稳定度: $\leq +1.5\text{ppm}$ 10. 模拟灵敏度: $\leq 0.30\mu\text{V}$ 11. 数字灵敏度: $\leq 0.25\mu\text{V}$ 12. 互调抗扰性: $\geq 70\text{dB}$ 13.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12.5\text{kHz}$, $\geq 70\text{dB}@25\text{kHz}$ 14. 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12.5\text{kHz}$, $\geq 8\text{dB}@25\text{kHz}$ 15. 杂散抑制: $\geq 70\text{dB}$ 16. 传导杂散辐射: $\leq -57\text{dBm}$ ($<1\text{GHz}$), $\leq -47\text{dBm}$ ($>1\text{GHz}$) 17. 音频响应: $+1\text{dB} \sim -3\text{dB}$ 18. 阻塞: $\geq 85\text{dB}$ 19.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1\text{W}$ 20. 音频失真: $\leq 3\%$ 21.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发射规格 22. 频率稳定度: $\leq +1.5\text{ppm}$ 23. 发射功率: 1W~4W 可调 24.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25. 发射杂散: $\leq -36\text{dBm}$ ($<1\text{GHz}$), $\leq -30\text{dBm}$ ($>1\text{GHz}$) 26. 邻道功率比: $\leq 60\text{dB}@12.5\text{kHz}$, $\leq -70\text{dB}@25\text{kHz}$ 27.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 $\leq 50\text{dB}@12.5\text{kHz}$, $\leq -60\text{dB}@25\text{kHz}$ 28. FM 调制模式: 12.5kHz: 11KOF3E、25kHz: 16KOF3E		
--	--	---	--	--

		4FSK 数字模式: 29. 12. 5kHz (仅数据): 7K60FXD 30. 12. 5kHz (数据+语音): 7K60FXE 31. 最大调制限制: $\pm 2.5\text{kHz}@12.5\text{kHz}$, $\pm 5\text{kHz}@25\text{kHz}$ 32. 发射频率误差: $\leq \pm 100\text{Hz}$ 33. 传导杂散: $\leq -57\text{dBm}$ 34. 音频响应: $+1\text{dB} \sim -3\text{dB}$ 35. 音频失真: $\leq 3\%$		
41	警戒带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规格尺寸 1. 标准长度: 50m、60m、100m (常用 $60\text{m} \pm 0.5\text{m}$) 2. 宽度: 50mm、75mm$\pm 2\text{mm}$、80mm、100mm 3. 厚度: $\geq 0.3\text{mm}$ 4. 单位长度质量: $\geq 16\text{g/m}$ 材质与力学性能 5. 基材: 聚酯 (PET)、聚乙烯 (PE)、PVC 复合织物 6.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600\text{N}$ (聚酯高强度型$\geq 1500\text{N}$) 7. 断裂伸长率 (经向): $\leq 30\%$ 8. 耐寒性: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2h 无裂纹、不粘连 9. 阻燃性: UL94 V-0 级, 离火自熄 反光与可视性 10. 颜色: 红白/黄黑相间 (符合 GB 2893) 11. 反光层逆反射系数: $\geq 16\text{cd}/(\text{lx} \cdot \text{m}^2)$ (高强型$\geq 400\text{cd}$) 12. 标识: 中英文“警戒线/禁止跨越”等 色牢度 ($\geq$等级) 13. 耐光色牢度: 4 级 14. 耐水色牢度: 变色 3 级、沾色 3 级 15.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2 级、湿摩 2 级 环境与耐用性	(件套)	15

			16.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特种$-40^{\circ}\text{C}\sim+120^{\circ}\text{C}$) 17. 抗老化: UV 2000h 无明显褪色, 强力保留率$\geq 80\%$ 18. 抗跌落: 1.2m 跌落水泥地, 无开裂、收放正常 收放盒 19. 材质/颜色: 工程塑料, 蓝色 20. 功能: 带体可任意长度固定, 收放灵活		
42	5G 单兵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通信与网络 1. 网络制式: 支持 5G/4G 全网通, 向下兼容 4G 网络。5G/4G 网络切换时传输的图像应不中断。内置 5G 全网通模块和 4G 全网通模块, 实现音视频和定位信息回传。 2. 无线连接: 内置 Wi-Fi 模块和蓝牙模块, 支持本地数据传输和连接蓝牙耳机等外设。 音视频采集与传输 3. 视频编码: 支持 H.264 及 H.265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 1080P、720P 等分辨率, 支持双码流。 4. 视频输入: 设备自带摄像头, 同时至少配备 1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连接无人机、热成像仪等外部设备, 将外部画面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 5. 音频接入: 至少配备 1 路耳麦一体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3.5mm), 支持连接 PTT 对讲耳机, 并内置麦克风。 6. 定位系统: 内置北斗定位模块, 支持将实时位置信息叠加于视频画面回传至指挥中心。 硬件与安全 7.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能承受≥ 1.5 米高度跌落至混凝土地面的冲击。 8. 防爆等级: 应具备 Ex ib II C T4 Gb 或以上等级防爆认证。 9. 续航能力: 内置锂电池, 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 10. 紧急功能: 设有独立的 SOS 紧急呼叫按键。触发后, 指挥中心	(件套)	1

			应能实时接收告警信息，并调取该设备的实时画面和位置信息。 系统与存储 11.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或其他具有同等功能的系统），系统运行稳定，满足视频传输和功能扩展需求。 12. 数据存储：支持本地存储，应支持 microSD 卡扩展，容量$\geq 256\text{GB}$		
43	5G 布控球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视频与云台 1. 图像传感器：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200 万。 2. 光学变焦：光学变焦≥ 25 倍，数字变焦≥ 12 倍 3. 云台控制：云台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如$-15^\circ \sim +90^\circ$）。支持预置位设置和巡航功能，可通过远程指令控制云台转动 4. 夜视能力：配备红外补光灯，夜视距离$\geq 100\text{m}$。低照度环境下应能自动切换至黑白模式。 通信与传输 5. 网络制式：支持 5G SA/NSA 双模组网，向下兼容 4G 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支持多运营商网络自动切换或带宽聚合，确保视频流传输不中断。 6. 视频编码：支持 H.264 及 H.265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1080P 分辨率传输。在 1Mbps 带宽下应能实现 1080P 图像稳定传输。 7. 平台接入：普遍支持 GB/T28181 国家标准协议，可无缝接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消防救援队伍的现有视频监控平台。 8. 本地连接：内置 Wi-Fi 模块，现场人员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直接连接设备，实时预览画面或进行云台控制。 硬件与部署 9. 防护等级：一体化结构设计，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10. 供电与续航：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支持外接电源供电，实现不间断工作 11. 快速部署：底部配有磁吸盘，支持吸附于金属表面快速部署。	(件套)	1

		配套提供专用三脚架，支持架设于任意地点使用。 12. 数据存储：支持双 TF 卡（或 SD 卡）存储，单卡容量$\geq 256\text{GB}$，网络中断时应能自动切换至本地录像存储。。 智能与辅助功能 13. 卫星定位：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可将设备的实时地理位置信息回传至指挥中心，并在地图上精确标注。 14. 语音对讲：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和 PTT 集群对讲功能，指挥中心可直接与现场人员进行语音沟通，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 15. 状态显示：设有状态显示装置（显示屏或指示灯），可显示电量、网络状态、定位状态等关键信息。		
44	卫星电话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通信与定位 1. 卫星系统：支持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具备卫星语音通话、卫星短信和低速数据传输功能。 2. 地面网络：支持 4G/5G 全网通。有地面公网信号时优先使用地面网络，无地面网络信号时自动切换至天通一号卫星网络。 3. 定位功能：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可屏蔽 GPS 等其他卫星定位信号。定位精度$\leq 15\text{m}$。 防护与耐用性 4.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5. 抗冲击能力：能承受$\geq 1.5\text{m}$ 高度跌落至硬地面的冲击。 6. 环境适应性：能在-40°C至$+55^{\circ}\text{C}$的极端温度下稳定运行。 续航与充电 7. 电池容量：电池容量$\geq 5000\text{mAh}$。 8. 续航时间：卫星待机时间≥ 72 小时，连续卫星通话时间≥ 6 小时。 9. 充电方式：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 交互与功能 10. 一键求救（SOS）：设有独立的 SOS 物理按键，支持一键拨打预	(件套)	2

			设求救电话并自动发送位置信息。 11. 智能降噪：具备智能降噪功能（如双麦克风阵列或等效技术），在嘈杂环境中应能保持语音清晰可辨。 操作便捷性： 12. 自动对星：具备全向天线和自动对星功能，无需人工调整天线角度。搜星入网时间 ≤ 30 秒。 13. 语音引导：具备全流程自动语音提示功能。 14. 多样化操作：支持触屏、实体按键操作。 系统与硬件 15. 显示屏：配备 ≥ 5 英寸的高清显示屏，确保在强光下依然清晰可见。 16. 摄像头：配备前置和后置摄像头，前置摄像头 ≥ 8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17.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或其他具有同等功能的系统），支持安装和运行应急指挥类应用程序。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

3. 以上参数清单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

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和满足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及其相关软件。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仅供参考)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供货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__元，每月__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交付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异常低价审查

(1) 审查情形: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注：综合标评分为暗标评审，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报价权重

				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国产品优惠与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可依规叠加计算。 优惠仅用于评审打分，中标后合同价款按投标原始报价执行。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响应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5分。加▲项一项参数不满足，每项扣0.5分，其他项参数不满足，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全周期进度管控、人员岗位配置、现场管控、安全管控4项内容。4项内

				容全部完整覆盖、流程闭环、匹配消防装备供货安装项目场景，得 6 分；4 项内容完整覆盖、流程闭环、适配本项目实施条件，得 5 分；4 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4 分；仅覆盖 3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3 分；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2 分；仅覆盖 1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	5.0	产品配送保障措施	配送路线规划、运力配置、装卸防护 3 项内容。3 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流程闭环、匹配消防装备运输要求，得 5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流程闭环、适配项目配送需求，得 4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3 分；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2 分；仅覆盖 1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	5.0	应急措施	货损补发机制、运输故障预案、7×24 小时响应机制 3 项内容。3 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流程闭环、匹配项目履约突发场景，得 5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流程闭环、适配项目应急需求，得 4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3 分；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

				执行条件, 得 2 分; 仅覆盖 1 项内容,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出厂检验、到货验收、不合格品处置 3 项内容。3 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流程闭环、匹配消防装备质检标准, 得 5 分; 3 项内容完整覆盖、流程闭环、适配项目质量管控要求, 得 4 分; 3 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得 3 分; 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得 2 分; 仅覆盖 1 项内容,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	5.0	项目进度方案	分批次备货节点、到货验收节点、工期延误处置机制 3 项内容。3 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时间节点闭环、匹配 30 天总工期要求, 得 5 分; 3 项内容完整覆盖、时间节点闭环、适配合同工期约定, 得 4 分; 3 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得 3 分; 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得 2 分; 仅覆盖 1 项内容,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	5.0	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场次、培训内容模块、配套资料 3 项内容。3 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内容闭环、匹配消防装备实操教学需求, 得 5 分; 3 项内容完整覆盖、内容闭环、适配项目培训标准, 得 4 分; 3 项

				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3 分;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2 分;仅覆盖 1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	5.0	设备故障响应方案	报修响应时限、故障修复时限、备用设备保障 3 项内容。3 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流程闭环、匹配装备售后处置标准,得 5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流程闭环、适配项目维保需求,得 4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3 分;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2 分;仅覆盖 1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基础质保服务、增值维保、多级响应渠道 3 项内容。3 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服务条款闭环、匹配磋商文件售后硬性指标,得 5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服务条款闭环、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标准,得 4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3 分;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得 2 分;仅覆盖 1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	3.0	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清单、实施流程、交付标准 3 项内容。3 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流

				程闭环、可落地执行，得 3 分；3 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2 分；仅覆盖 1-2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2.0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9.0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

				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的业绩均可。)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文件名 称 / 页 码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 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文件名称 / 页码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文件名称 / 页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文件名称 / 页码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文件名称 / 页码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文件名称 / 页码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